

学工处下发相关通知

1.在学工处2004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基础上，参照各学院评比细则

2.评选比例和金额

- 严格按照学院整体比例：
一等3% 二等7% 三等10% 单项不超过10%
- 奖学金总额不超过学院本学期下拨金额
- 一、二、三、单项，原则上不允许兼得
- 交换生不占奖学金评选基数，本年度交换学生在校校区参评

3.需提交材料

- 附件1：XX学院人民奖学金报审表（含名单）-需上交纸质与电子版（需手签、盖章，一式三份，一份学工处留存，一份返回学院自留，一份返回学院交财务处报账用）
- 附件2：XX学院人民奖学金评选额度明细表-需上交电子版

4.学院报送人民奖学金报审表等材料的同时，提交人民奖学金用印审批单（学院需签好字）

💡 为减少学院工作人员少跑路，学院按时提交报审表材料、用印审批单，由学工处领导、学校领导签字，将全部盖好章、签好字的用印单、空白证书、报审表2份发给学院，学院完成证书打印后可发放奖学金并去校办盖章。
【各学院一定按时提交材料，不要因为一个学院拖了整体工作进度】

5.学院领取盖好章、签好字的人民奖学金报审表2份，用印审批单（校领导、学工处领导签好字）。

6.学院负责打印（手写）人民奖学金证书，并加盖校印（用印时需要提供获奖学生名单和用印审批单）。

7.学院按照上报名单及时将人民奖学金足额发放至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

8.学院负责及时将人民奖学金证书发放给学生本人，并请本人签字确认，学院留存签字确认表备查。

9.如获奖学生人民奖学金证书丢失，学校将不再补发证书，确有需要可在所在学院开具证明，由辅导员、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盖章后由学工处审核盖章。